

部供銷系統為主，恐難以展現自營作業之教化成效。

- 四、又近年銷售排行較佳之產品，包括：釀造科（如鼎新醬油、苦茶油等）、食品科（如手工蛋捲、狀元糕、牛軋糖、感恩麵等）、畜牧科（如黑羽黃金雞）、藝品科（如漆器等）及縫紉科（如職員制服製作）。按前開自營作業產品中，不乏熱銷搶手及頗受各界好評者，且於近年國內食安風暴下，更是供不應求，部分甚至需等待數月。基此，為利社會大眾瞭解矯正業務之多樣化及宣傳自營作業之教化成效，應妥謀提升外部銷售比率。

（五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，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乃以就業謀職類為主，惟由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之就業情形，實際從事工作與技能訓練相關者僅約二成，顯示矯正機關技能訓練對於就業之助益有限，應予以再加強訓練項目之就業導向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矯正基金 105 年度於「業務外費用」科目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 7,999 萬 1 千元，為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，及協助振興地方傳統產業與傳承文化資產，辦理技能訓練所需經費，較 104 年度增加 381 萬 7 千元（增幅 5.01%）。
- 二、矯正基金辦理之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分為就業謀職（如烘焙食品、室內配線、電腦網頁設計等）及藝術人文（如紙藝、刺繡、紙傘）兩大類。由近年矯正基金該項經費之執行結果，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就業謀職類占技能訓練經費比率各為 82.75%、77.71%及 78.08%（詳附表 1），可知矯正機關對收容人之技能訓練，以就業謀職類為主。
- 三、以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累計技能訓練就業資料觀之，近 3 年職業證照班及短期訓練班之平均就業率各為 70.25%及 69.58%，技能訓練整體平均就業率為 69.80%，且同期間之就業與技能訓練相關比率，職業證照班及短期訓練班各為 23.93%及 20.61%，整體平均比率為 21.71%，顯示職業證照班之就業導向較高。惟整體平均就業與技訓相關率僅略高於二成，委實偏低，允宜加強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之就業導向。

（六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我國老年化速度愈來愈快，估計 10 年之後將進入「超高齡社會」，時間已不是太久。目前社會上陸續出現的老人問題，迫使我們必須加速解決這個問題，但實際上，我國傳統文化已提供了我們指引。傳統社會的尊老敬老和孝道觀念，讓老人活得有尊嚴，老人豐富的生活與工作經驗，亦可作為職場上足資援引的資源。只要做好長期照護基本設施，善用老人的智慧價值，老人絕非社會的負擔，而是珍貴的資產。爰此，特向行